

切結書

茲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使用板橋 435 藝文特區場地及設備，同意遵守場地使用相關規定，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，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，並負擔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